

东莞理工学院文件

莞工研〔2020〕12号

关于印发《东莞理工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 细则（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二级组织机构：

现将《东莞理工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莞理工学院

2020年6月1日

东莞理工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我校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各学科、各专业学位类别，均按本细则授予相应学科门类或专业学位类别的硕士学位。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三条 学校设立学校、学院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硕士学位授予审定工作。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审查通过授予硕士学位人员的建议名单，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跨学院的学位点，学位授予名单由学位点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学位分委会”）审查，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四条 学校、学院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须有全体委员 2/3 以上人员出席方为有效。表决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对于一般学术事项，表决结果以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为通过；

对于重大学术事项,表决结果以全体委员的2/3以上同意为通过。

第三章 申请硕士学位的资格条件

第五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学术水平达到本细则相关要求的在读硕士研究生,均可按本细则规定申请相应硕士学位。

第六条 申请硕士学位的资格条件

(一) 课程学习考核要求

硕士学位申请人应在规定年限内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和必修环节,考核合格,达到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

(二) 学位论文要求

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科学论点、结论和建议应在学术和国民经济建设上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参考价值。论文反映出作者已具有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掌握本门学科的研究方法和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的见解。

1. 学位论文必须在导师(或导师组)指导下由学位申请人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工作必须有一定工作量,在论文开题后,用于硕士学位论文工作的时间一般应有1—2个学年。

2. 完成中期检查和定稿审查。各学位点在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后、撰写过程中负责中期检查的具体组织实施。研究生写作完成的学位论文，须符合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经导师全面审查通过并签署审阅意见后，提交学位点进行形式审查。

3. 硕士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应达到以下条件：

(1) 学术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须为一篇系统而完整的学术论文，篇幅应不低于 2 万字；选题应具有一定理论意义或实际应用价值；能够运用新的实验方法或手段开展研究，并对研究课题有新的见解；论文资料和数据详实可靠、论证严密、计算准确、文字通顺、条理分明，得出有一定参考价值的研究结论，表明申请人已具备从事科学研究或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2)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应强化应用导向，选题须来源于社会实践或工作实际中的现实问题，具有较为明确的实践意义和明显的创新性；论文形式可采用产品研发、工程规划、工程设计、应用研究、工程/项目管理、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文学艺术作品（含作品说明）等多种形式，内容应侧重于运用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论文结果应对实际工作具有较高的应用价值。专业学位硕士论文的具体要求参照全国各相关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制定的有关规定。

(三) 创新成果

在读硕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应取得与申请硕士学位相应的创新成果。

1. 学术学位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的创新成果要求：以东莞理工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以第一完成人身份（含独立完成人或研究生为第二完成人且导师为第一完成人）至少公开发表与本学科、专业相关的创新成果 1 项，范围包含：已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已受理的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著作权；已被公开发行的正规学术期刊录用的论文；已出版的专著、译著等（教材除外）。

2. 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的创新成果要求：以东莞理工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以第一完成人身份（含独立完成人或研究生为第二完成人且导师为第一完成人）至少公开发表与本专业学位领域相关的创新成果 1 项，范围包含：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已受理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自主研发的新产品原型或自主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已实现一定的产业化应用实际效果并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对解决生产实践中的关键技术问题或经济社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做出了较为突出的实质性贡献；通过职业资格认证等。

第七条 申请提前答辩条件：

（一）年限要求：申请提前答辩的研究生的实际在校学习

时间不得少于 2 年。

（二）课程学习成绩要求：申请人所有课程成绩均达到优良（85 分以上）。

（三）学位论文评阅要求：研究生申请提前答辩必须经导师同意，所在学位点审核批准，学位论文由学校送审，所有评阅成绩为 A。

（四）创新成果要求：

除本专业培养方案中要求取得的创新成果之外，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本人为第一完成人，以东莞理工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被收录或公开发表的论文，在学校科研成果分级相关规定中属于自然科学 B 类以上的 1 篇以上，或人文社科 B 类以上的 2 篇以上；

2.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获得省级以上的政府科学技术奖励 1 项。

第八条 各学位点应结合学科特点和自身实际情况，合理设置不低于本细则的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质量标准和要求，但不宜单纯以发表 SCI 论文数量和影响因子等指标作为学生毕业和学位授予的限制性条件，经学位分委会审定后报研究生处备案，并在培养方案中作出明确规定。

第四章 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及资格审查

第九条 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须在申请答辩日前一个月向导师和学位点提交答辩资格审查申请，经学位分委会审核通过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学位点应高度重视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培养过程，充分发挥导师、学位分委会的质量把关作用，尤其应加强对学位论文的质量审核。

第十条 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应填写东莞理工学院硕士学位申请表，连同学位论文提交导师审阅。导师应对学位论文进行认真审阅，如实评价，如认为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水平已达到培养目标要求，并确认其研究成果已达到学校规定的要求，在签署意见后，将申请表等材料提交学位点。

第十一条 学位点负责对研究生的课程学习、论文水平和创新成果等进行全面核实。经核实后认为确实已经达到硕士学位要求的研究生，方可同意其答辩申请。

学位分委会负责审核学位申请人是否已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中所有的培养环节，课程成绩是否合格，是否完成规定的学位课学分和总学分，研究生学位论文和在学期间的创新成果在形式和内容上是否符合要求等，并签署审核意见。

第十二条 学位点还应对研究生在学期间遵纪守法、道德品质等情况进行认真全面的审核，对在学期间受到纪律处分者，

应对其受处分后的表现进行考察并提出书面考察意见。

第五章 学位论文评阅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通过形式审查和学术不端行为技术检测后，经导师同意，方可进入学位论文评阅环节，由评阅人对学位论文的水平和是否同意答辩写出具体意见。导师本人不得担任其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评阅人。

第十四条 为确保评审的客观公正，学位论文评阅原则上实行“双盲评审”（以下简称“盲审”），即对评阅专家隐匿学位论文作者及其导师的信息，同时对学位论文作者及其导师隐匿评阅专家的信息。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评阅人应由3位与学位论文有关学科领域的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专家担任，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2/3。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评阅人应有1人来自行（企）业，且应为具有本行业（领域）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的高级技术人员，或在大中型企业、行业组织等担任重要管理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学位申请人可以提出盲审过程中需要回避的评阅专家名单。

第十六条 我校学位论文评阅方式分为学校送审和学位点送审两种方式。学校送审时间原则上安排在每年4月和10月进行；

学位点送审时间应在学校每学期学位审核工作的规定时间范围内，由学位点自行确定。

（一）学校送审：由研究生处按一定比例，随机抽选硕士学位论文进行送审。凡被列为“黄牌警告”且未被解除的硕士生学位论文必须由学校送审。研究生处负责寄送学位论文，收集同行专家的学位论文评阅书，及时反馈评阅意见给学位点和申请答辩者，以便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以下简称“答辩委员会”）和学位分委会委员审议。

（二）学位点送审：由硕士生所属学位点负责统一寄送硕士学位论文，收集同行专家的学位论文评阅书，及时反馈评阅意见给答辩委员会和学位分委会。

第十七条 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书由研究生处工作人员或学位点研究生秘书负责寄送与回收，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不得参与，评阅意见及有关材料应密封传递。

第十八条 学位论文评阅人应本着公正负责的态度，按评阅意见书所列栏目对学位论文写出详细评语，供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委员会在答辩及授予学位时参考。评语内容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论文选题的理论意义及实用价值；

（二）论文文献综述中了解本领域国内外学术、科技动态

的情况及综合分析能力；

（三）应指出所研究的课题有无新的见解；

（四）论文理论分析的正确性、实验手段的先进性、实验与计算数据的完整性；

（五）论文写作材料的条理性、逻辑性和文字表达水平；

（六）论文对创新点的证实与评价；

（七）论文的主要缺点和问题。

第十九条 学位论文评阅人应对学位论文是否达到应有学术水平、是否同意进行学位论文答辩提出明确的意见。评阅人对学位论文的评阅意见分为四档：A.同意答辩（总分 ≥ 85 分）；B.同意修改后答辩（ $70 \leq$ 总分 < 85 ）；C.修改后原专家复审（ $60 \leq$ 总分 < 70 ）；D.不同意答辩（总分 < 60 ）。

第二十条 学位论文评阅意见的处理：

（一）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均为“同意答辩”（即评阅意见均为A），可直接参加答辩。

（二）学位论文评阅人均同意答辩，但有专家提出“同意修改后答辩”（即评阅意见有A和B，或均为B），学位申请人应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修改结果经导师和学位点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参加答辩。

（三）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中仅有1位评阅人提出“修改后重

新送审”（即评阅意见仅有 1 个 C，其它均为 A 或 B），学位申请人应根据评阅专家的意见对其学位论文作认真修改，修改后学位论文经导师和学位点同意后，重新送原评阅专家进行评阅。如原评阅专家同意答辩，可进入答辩程序；如仍不同意答辩的，终止本次答辩程序。

（四）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中若仅有 1 位评阅人提出“不同意参加答辩”（即评阅意见仅有 1 个 D，其它均为 A 或 B），学位申请人应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于半年后一年内提交修改后的学位论文，经导师和学院同意后重新送原评阅专家进行评阅。如原评阅专家同意答辩，可进入答辩程序，如仍不同意答辩的，终止本次答辩程序。

（五）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中若有 2 位以上评阅人提出“修改后重新送审”或“不同意参加答辩”（评阅意见有 2 个以上的 C 或 D），直接终止本次答辩程序。学位论文答辩程序终止后，学位申请人须根据评阅专家意见对其学位论文进行实质性修改，半年后一年内按程序重新送审进行评阅。第二次评阅仍有 1 位评阅人提出“不同意参加答辩”或建议“修改后重新送审”（即评阅意见中仍有 1 个 D 或 1 个 C），取消答辩资格，不再受理其答辩申请。

第二十一条 若评阅专家明确提出修改建议的，学位申请

人应根据评阅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并提供详细修改情况说明；如不修改，则应有充分的事实根据，并提供有关的详细说明材料。说明材料均须经学位申请人本人和导师签字后提交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如果因论文修改、复审超过答辩日期导致答辩延迟的，由学位申请者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第二十三条 学位申请人如对专家评阅意见存在异议，且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为 2 个 A 加 1 个 C 或 2 个 A 加 1 个 D，经导师和学位点同意后可向研究生处提出一次复审申请，复审后的结果作为学位申请人的最终评阅意见。对原专家评审意见有异议而提出更换专家申请时，学位申请人必须提出更换评审专家的充分理由，填写东莞理工学院学位论文复审申请表，经导师、学位点审核同意后交研究生处。研究生处组织 3 名本学科专家对照学位论文送审原稿、原专家评审意见及申请理由进行评议，根据专家评议结果决定是否重新送审或更换专家复审。更换评阅专家须经 3 位评议专家一致同意。

第二十四条 对需保密的学位论文，按照学校保密学位论文的有关规定进行评阅。

第二十五条 如有人举报或者学位论文评阅人提出学位论文存在抄袭、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由研究生处将学位论文提

交专家鉴定，确定有抄袭、造假等事实的，取消答辩资格，本次学位申请无效。

第六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二十六条 学位论文评阅通过后，学位申请人方可申请参加学位论文答辩。学位申请人经获准参加学位论文答辩后，由学位点负责组织学位论文答辩，并按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和答辩人数成立若干个答辩委员会。

第二十七条 答辩委员会应由5名或以上（总数为单数）本学科具有副高级以上的专家组成，外单位相关学科专家不少于1人（不含申请人所在单位的专家），其中，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中的校外专家须是本行业（领域）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应具有正高职称，原则上应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学位申请人导师可列席学位论文答辩会，但不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并在答辩委员会投票表决时进行回避。

第二十八条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1名，答辩秘书协助答辩委员会主席办理答辩相关事宜，主要职责包括：向学位分委会报送学位评审材料、填写和寄送答辩委员聘书、收集整理论文评阅书、在答辩前将论文送交答辩委员、做好答辩会务和接待

组织工作、参加答辩工作全过程，并对答辩过程中委员的提问、答辩人的回答及答辩委员会决议等情况作详细记录。答辩秘书应由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担任，答辩秘书没有表决权。学位申请者不得参与或代办论文答辩委员会秘书职责。

第二十九条 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提出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学位分委会资格审定后报研究生处核准。学位申请人至少在答辩前7天将学位论文送交答辩委员会委员审阅。答辩委员会委员在答辩前须对学位论文预先进行认真审阅，并按时参加答辩会议；答辩时对答辩者的理论基础知识及科学研究能力、学位论文水平进行全面考核后投票表决。未出席论文答辩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或以通讯方式投票。答辩委员会拟定答辩决议，并就是否授予学位向学位分委会提出建议。

第三十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应以公开方式进行，其中涉密学位论文的答辩工作遵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相关学位点至少应在答辩前7天确定答辩日程，并将答辩日程安排表报研究生处审核后公示。同时，学位点应在答辩前1周通知学位申请人，并通过网络、纸质张贴等方式发布学位论文答辩通告。

第三十一条 学位论文的答辩程序：

（一）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校学位办对答辩申请的审批意见，介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并主持会议。

(二) 导师向答辩委员会介绍学位论文答辩人及导师姓名、学位论文题目、课程学习与考核成绩、科学研究、学术活动及撰写论文等情况，并宣读本人对论文的评语。

(三) 学位论文答辩人就论文的研究内容、研究方案、研究成果、创新之处等进行报告。答辩人陈述环节时间应不少于 15 分钟并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

(四)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读学位论文评阅人的意见和提出的问题，答辩委员会委员对学位论文进行现场质询，学位论文答辩者回答学位论文评阅人、答辩委员和与会者的相关提问。答辩环节的时间也应不少于 15 分钟并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

(五) 休会。答辩委员会单独举行内部会议进行评议，对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和学位申请人的答辩情况进行评议，就是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和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进行表决，并形成答辩委员会决议。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 2/3 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答辩委员会决议须由主席签字方为有效。

(六) 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表决结果和决议。

(七)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论文答辩会结束。

第三十二条 学位论文通过答辩后，学位申请人应根据答

辩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和修改对学位论文进行必要的修改，并在1周内将修改后的论文和相关修改情况说明送交答辩委员会秘书，答辩委员会秘书将所有材料交学位分委会审批。正式定稿后的学位论文须提交给学校有关单位进行归档，同时还须提交学位论文电子版。

第三十三条 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的，可在1年内修改论文后重新申请答辩1次。若逾期未申请答辩视为自动放弃，则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重新答辩仍不合格者，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

第七章 学位授予

第三十四条 凡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研究生，可向学位分委会申请学位，并提交有关申请学位的材料。申请学位须提供以下材料：

- (一) 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表；
- (二) 纸质版和电子版学位论文及中外文论文摘要；
- (三) 学位论文评阅书；
- (四) 学位申请审批表（含：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答辩记录；答辩决议；学位分委会建议授予学位决议等内容）。

第三十五条 学位分委会汇总学位申请材料后，按照学位

授予标准，对学位申请人的情况进行全面审查，以现场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学位分委会委员应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 2/3 以上，表决结果以达到全体委员的半数以上的同意票方为通过，作出是否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报校学位办进行审核。

学位分委会在否决答辩委员会提请的授予学位建议时，必须对否决原因作出明确的书面解释，并作出修改学位论文或重新申请答辩的决议。

凡答辩委员会未建议授予学位的，学位分委会不进行审核。

第三十六条 学位分委会的决议和投票结果，由研究生秘书填写在学位申请表相应的栏目内，并由学位分委会主席签字后，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三十七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位分委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人员名单，以现场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校评定委员会委员应达到全体委员人数 2/3 以上，表决结果以达到全体出席会议委员的半数以上的同意方为通过。

第三十八条 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批准的拟授予硕士学位人员名单由研究生处进行公布，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后，对无异议者授予硕士学位证书。授予学位的日期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召开的日期为准。授予的硕士学位人

员名单须上报国家有关部门备案。

第三十九条 凡有下述情况之一者，不得授予学位：

（一）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

（二）在学习年限内受到“留校察看”以上处分且尚未解除者；

（三）学位论文或发表的学术论文有抄袭、造假等严重舞弊作伪行为者；

（四）学业上有不符合本细则有关规定和要求者。

第四十条 在学期间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研究生，达到毕业要求的可先行毕业，若在本专业领域以东莞理工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以第一完成人身份取得突出的科研成果或奖励，可在毕业后一年内提出补授学位的书面申请，说明受处分的原因并表达要求授予学位的意愿，逾期不再受理。

学位分委会应对其补授学位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通过后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是否授予学位。学位分委会初审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时，受处分的研究生及其导师应予以回避。

第八章 申诉与复议

第四十一条 申请复议程序

(一) 当事人提出申请。在学位申请过程中存在争议的，当事人可在接到相关决议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相应的学位分委会提交书面复议申请书，逾期不予受理。

(二) 学位分委会审查。学位分委会接到复议申请书后，须全面、及时了解情况。若认为无复议必要的，应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内直接回复申请人；若认为有必要进行复议的，由学位分委会将有关意见形成书面材料交研究生处。

(三) 研究生处复核。研究生处收到相关材料后须再次组织核实，若认为无复议必要的，应在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内直接回复学位分委会及申请人；若认为有必要进行复议的，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和表决。

第九章 其他

第四十二条 学位申请人不得用同一篇论文（包括报告、设计、作品等其他形式）申请两个以上学位，也不得用同一篇论文（包括报告、设计、作品等其他形式）同时（或先后）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学位申请，否则将停止或撤销授予学位。

第四十三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授予学位人员持有复议权。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等违反学位条例规定的情况，一经认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有权撤销所授学位。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中所称“以上”，如无特别说明，均包括本数（级）。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如有条款与学校现有研究生管理文件相抵触，以本细则中的规定为准；如有条款与国家有关文件相抵触，以国家文件为准。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试行三年。

第四十七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